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轉型正義教育全國教師培力課程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1、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 2、教育部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114年度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114年度「轉型正義教育全國教師培力暨教育資源開發計畫」計畫。

壹、工作目標：

- 1、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提供完善的培力課程並邀請專家學者分享臺灣白色恐怖事件的經過及影響、區分白色恐怖及二二八事件之差別，深入探索轉型正義的核心意義跟理解威權體制本質，進一步反省歷史事件以激發個人思考和引發共鳴。
- 2、透過本培力課程可提升對臺灣白色恐怖事件之了解，藉此共同思考轉型正義的未來面向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對轉型正義之理解，實踐轉型正義教育意涵，落實人權永續價值。

貳、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承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 3、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 4、合作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參、辦理時間、地點及參與對象：

- 1、研習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2、研習地點：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樓203多功能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3、研習對象：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3、限額30名，額滿為止，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錄取。

（1）曾參與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跳躍吧！時間旅人》校園策展計畫之策展學校教師。

（2）曾申請本署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之學校教師。

（3）曾參與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全國教師培力課程之人員。

（4）各學科中心、群科中心、資源中心之種子教師。

壹、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2、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2日（星期五）截止。

3、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3jl7aXjmCXuHwJuEA>

QRCode：



4、錄取通知：報名成功者將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活動細節。

5、交通資訊：本場次課程未提供接駁服務，敬請搭乘以下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場。

1、火車站公車：

(1) 60覺民幹線於「歷史博物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下車。

(2) 88建國幹線於「捷運鹽埕埔站(大仁路)」下車。

2、火車站及高鐵：搭乘紅線捷運至美麗島站後，轉乘橘線至「04前金站」或「02鹽埕埔站」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可抵達。

3、本次研習場地，無提供免費停車服務，開車自行前往學員請注意。

壹、活動內容（講師名單以行前通知為主）：

「519白色恐怖記憶日與轉型正義教育」

時間	課程	講師/團隊
08:30-09:00	報到	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09:00-09:10	開幕式	
09:10-10:40	519白恐記憶日的脈絡、 倡議及轉型正義文化運動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 呂建興（呂昱）作家
10:40-10:50	中場休息	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10:50-12:20	轉型正義與世代責任： 歷史的教訓與未來的挑戰	好民文化行動協會 楊昀蓁 企劃主任
12:20-13:20	午休時間	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13:20-14:10	113年度補助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果分享- 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李意婕 教師
14:10-14:20	中場休息	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14:20-15:10	多元藝術轉譯詮釋歷史- 簡吉特展專談	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陳延輝 榮譽退休教授

15:10-16:00	轉型正義進入校園的可能與形式(1)-跨教育階段合作經驗分享及未來推動方向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陳俊宏 教授
16:00-16:50	座談：轉型正義進入校園的可能與形式(2)-高中階段過往經驗分享及未來推動方向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邱涵仕 教師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陳婉嫻 教師
16:50-17:0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17:00-	賦歸	

貳、活動聯絡人：

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吳小姐 04-8320364#508

E-mail:s102407028@ylsh.chc.edu.tw

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執行秘書 黎主任 04-8320364#501

參、注意事項：

- 1、參加人員請貴單位（機關）公差假登記和課務派代，差旅費由貴單位（機關）依規定支給。
- 2、全程參與本次活動之人員，承辦單位將於活動完畢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終身學習入口網核予研習時數（時數以課程表為主）。

肆、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